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六條 醫院病床之登記，分許可床數與開放床數。

前項所定許可床數，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。

開放床數之登記，一般病床不得超過原許可床數；慢性呼吸照護病床及血液透析床合計數，不得超過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，醫院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其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

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，依本法規定重新申請開業執照時，其承受原醫院之病床有前項規定情形者，亦適用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